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相关无形资产组合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223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 目 录

目 录.....	- 2 -
声 明.....	- 3 -
摘 要.....	- 5 -
正 文.....	- 7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者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7 -
二、评估目的.....	- 9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9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5 -
五、评估基准日.....	- 15 -
六、评估依据.....	- 15 -
七、评估方法.....	- 17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21 -
九、评估假设.....	- 23 -
十、评估结论.....	- 25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5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7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7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29 -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相关无形资产组合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223 号

##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 X-BIONIC AG 公司及 X 科技瑞士有限公司相关无形资产组合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反映委估无形资产组合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 X-BIONIC AG 公司及 X 科技瑞士有限公司相关无形资产组合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的 X-BIONIC AG 公司及 X 科技瑞士有限公司相关无形资产组合价值。评估的范围是因上述评估对象而涉及的 X-BIONIC AG 公司及 X 科技瑞士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无形资产组合,包括商标、专利权及专利技术等。

**三、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 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采用收益法,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 X-BIONIC AG 公司

及 X 科技瑞士有限公司相关无形资产组合评估价值为 8,25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伍拾捌万元整，不含增值税）。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相关无形资产组合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223 号

## 正 文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 X-BIONIC AG 公司及 X 科技瑞士有限公司相关无形资产组合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者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夫户外”）

证券代码：SZ.002780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2801449000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马甸南村 4 号楼-5 号(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恒

注册资本：11213.387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22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户外运动用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组织体育活动（组织承办体育比赛除外）；销售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品、户外装备、医疗器械Ⅰ类、Ⅱ类；委托生产加工；服装加工；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及饮料、冷食、酒；零售图书、期刊；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产权持有者

### 1. 产权持有者之一

名称：X-BIONIC AG（X-BIONIC AG公司）

Address: SAMSTAGERSTRASSE 45, 8832 WOLLERAU,  
SWITZERLAND

地址：瑞士沃勒劳市萨穆斯塔克大街45号，邮编8832

### 2. 产权持有者之二

乙方2：X-Technology Swiss GmbH（X科技瑞士有限公司）

Address: SAMSTAGERSTRASSE 45, 8832 WOLLERAU,  
SWITZERLAND

地址：瑞士沃勒劳市萨穆斯塔克大街45号，邮编883

##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者关系

本项目委托人与产权持有者评估基准日无产权关系。

##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 评估目的

反映委估无形资产组合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为三夫户外拟购买 X-BIONIC AG 公司及 X 科技瑞士有限公司相关无形资产组合提供价值参考。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三夫户外拟购买的 X-BIONIC AG 公司及 X 科技瑞士有限公司相关无形资产组合价值。

### （二）评估范围

评估的范围是因上述评估对象而涉及的 X-BIONIC AG 公司及 X 科技瑞士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无形资产组合。

X-BIONIC®是瑞士知名科技运动服装品牌，由 X-BIONIC AG 公司以及 X-Technology 集团其他下属公司研发。其产品主要由意大利和其它国家的被许可方制造，是专业运动员、运动爱好者和爱好运动的高端人群的优先选择。本次 X-BIONIC AG 公司及 X 科技瑞士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无形资产组合范围如下：

#### 1. 下列延伸至中国大陆的国际注册商标和商标申请

序号	申请号	类别	商标	状态	范围解释
1	G776249	25		注册	品牌 LOGO

2	G884121	18	POWERSHIRT	注册	弹力衫
3	G1014283	17,25	Symbionic	注册	服装技术： 两栖科技
4	G1097611	18,25	Symframe	注册	服装技术
5	G1097796	18,25,28	Spherewind	注册	注册
6	G1140153	18,25,28	Invent	注册	服装产品系列： 优能
7	G1140155	18,25,28	Effektor	注册	服装产品系列： 效能
8	G1155722	18,25,28	Scar Repair	注册	注册
9	G1167953	3,5,14,18,22,25, 28,41,45		注册	品牌 LOGO
10	G1167958	3,5,14,18,22,25, 28,41,45		注册	品牌 LOGO
11	G1167959	3,5,14,18,22,25, 28,41,45		注册	品牌 LOGO
12	G1168203	3,5,14,18,22,25, 28,41,45		注册	品牌 LOGO
13	G1179937	1,23,24,40	Black Diamond	第 24 类：撤 销申请审查 中 其他类别： 注册	服装技术黑 钻耐磨技术
14	G1366731	23	THE TRICK	注册	服装产品系列： 新魔法
15	G1377457	16,25,32,41	AUTHENTIC ATHLETES	注册	市场宣传： 真正运动员
16	G1388390	10,23,24,25,28	RECUPERATOR	注册	服装产品系列： 运动恢复
17	G1390226	23,24,25	TENTACLE TECHNOLOGY	注册	服装产品系列： 触角
18	G1432532	23,25	AIR-CONDITIONING CHANNEL	注册	技术：空气 调节排汗通道
19	G1494279	10,25,28	Kneergizer	注册	服装产品系列： 护膝
20	G1495679	10,25,28	Armergizer	注册	服装产品系列： 护臂

21	G1515156	18,23,25	Turn Sweat Into Energy	驳回复审中	
----	----------	----------	------------------------	-------	--

## 2. 下列在中国大陆注册的商标和商标申请

序号	申请号	类别	商标	状态	范围解释
1	4700530	25		注册	品牌 LOGO
2	4700532	25		注册	品牌 LOGO
3	7859776	25	XBIONIC	注册	品牌 LOGO
4	7613400	25		注册	LOGO
5	23818875	41,43,44	X BIONIC SPHERE	注册	市场宣传
6	29261273	25		注册	品牌 LOGO
7	35305670	25	THE TRICK	驳回复审中	产品系列： 新魔法

## 3. 下列在香港注册的商标和商标申请

序号	商标编号	类别	商标	状态	范围解释
1	300289468	25		注册	品牌 LOGO
2	300383364	25	X-袜	注册	品牌 LOGO 与名称
3	302410361	18,25,28	Invent	注册	产品系列：优能
4	302410370	18,25,28	Effektor	注册	产品系列：效能
5	302727027	3,5,14,18,22, 25,28,41,45		注册	品牌 LOGO
6	302727036	3,5,14,18,22, 25,28,41,45	XXBIONIC	注册	品牌 LOGO
7	304256776	18,25,28		注册	产品系列：新魔法

8	304256785	18,25,28	THE TRICK	注册	产品系列: 新魔法
---	-----------	----------	-----------	----	-----------

## 4. 下列在中国大陆专利和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状态
1	CN02819317.2	衣物	发明专利	有效
2	CN03807886.4	调节空气的衣服以及使皮肤部位干燥的方法	发明专利	有效
3	CN200480029169.4	袜子	发明专利	有效
4	CN200680025073.X	短袜	发明专利	有效
5	CN200680033346.5	短袜	发明专利	有效
6	CN200780052497.X	衣服	发明专利	有效
7	CN200980135079.6	用于自行车骑手裤子的保护元件	发明专利	有效
8	CN201080046641.0	具有减震特性的垫子	发明专利	有效
9	CN201080017190.8	服装	发明专利	有效
10	CN201180019733.4	服装	发明专利	有效
11	CN201280025527.9	运动服装	发明专利	有效
12	CN201510092496.4	衣服	发明专利	有效
13	CN201510367990.7	运动服装	发明专利	有效
14	CN201580040498.7	带有至少一个具有防护用品元件的刮擦保护区的纺织的服装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有效
15	CN201680064179.4	具有至少一个调温区的运动服	发明专利	申请中
16	CN201980003438.6	运动袜或运动绑带	发明专利	申请中
17	CN201230621885.9	运动内衣	外观设计	有效

## 5. 下列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专利申请

序号	国际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状态
1	WO2018EP85619	GARMENT HAVING AT LEAST ONE BREATHABLE REGION	发明专利	国际申请
2	WO2018EP85627	SHIRT	发明专利	国际申请
3	WO2019EP53558	CLIMATE-CONTROLLED SPORTS TROUSERS WITH WEATHER PROTECTION	发明专利	国际申请
4	WO2019EP53566	CLIMATE-REGULATING SOCK	发明专利	国际申请

## 6. 下列在香港申请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状态
----	-------	------	----	----

1	12101304.5	用於自行車騎手褲子的保護元件 PROTECTIVE ELEMENT FOR CYCLIST PANTS	发明专利	有效
2	13110781.7	服裝 ARTICLE OF CLOTHING	发明专利	有效
3	16104603.3	運動服裝 ARTICLE OF SPORTS CLOTHING	发明专利	有效
4	18114101.7	具有至少一個可控溫度區的運動服 SPORTSWEAR WITH AT LEAST ONE CONTROLLED TEMPERATURE ZONE	发明专利	申请中

7.对于“X-Socks”品牌，包括如下专有技术：Lambertz-Nicholson Achilles(兰氏跟腱防护)、Airflow ankle pads(气流交换脚踝防护)、instep protector with airvent zone(足面带状导湿防护)、Helixcoil(纵向螺旋防护)。

8.品牌包括并限于下列子商标：Energy accumulator(聚能加强)、Retina(视网膜纺织科技)、Thermosyphon(热能虹吸科技)、turn sweat into energy(将汗水转化成能量)、Trick(新魔法)、TWYCE(倍能)、Invent(优能)、Energizer(激能)、Tentacle(触角)、Xitanit(西坦尼)、symbionic(两栖科技)、Combat Energizer(军用激能)、Radiactor(热反射)、Fennec(银狐)、Effektor(效能)、skin nodor(抑味科技)、Partialkompression(间歇紧缩)、windskin(皮肤风衣)、sphere wind(风盾)、3d bionic sphere(3D球体功能板)、AIR-CONDITIONING CHANNEL(空气调节排汗通道)。

上述品牌、专利、专有技术和产品的权利(包括著作权)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但为避免疑义，不包括例外品牌和保留权利，在交易区域(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包括中国台湾地区)内的任何与所有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及相关的商誉等其他非注册性权利不可撤销地全部转让。

例外品牌系指系指(1)“X-Technology”品牌，(2)“X-Nutrio”品牌，(3)“Puma by X-Bionic”、“Puma X-Bionic”和“Puma powered by

X-Bionic” 品牌，“X-Bionic for [Automobili] Lamborghini” 品牌，“X-Bionic for Harley-Davidson” 品牌和“X-Bionic Sphere” 品牌，在每种情况下，无论是否与“X”标识（包括该等组合品牌的任何翻译、衍生或变体）和主张任何上述商标的任何商标相结合，及（4）未在上述范围中列出的任何不包含“X-Bionic”、“X-Socks”名称和/或“X”标识的品牌或商标，无论该等品牌或商标是否由 X-BIONIC AG 公司及 X 科技瑞士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持有并在交易区域（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包括中国台湾地区）内备案、注册或使用。

保留权利：（1）Helixcoil（技术）；（2）第 23、24 和 25 类的第 G1417008 号“INTELLIYARNS”商标；（3）第 23 和 25 类的第 G1420797 号“MYTHLAN”商标；（4）第 18、25 和 28 类的第 G1155721 号和第 302502134 号“Fascia Compression”商标；（5）第 10 和 25 类的第 G1451372 号“HELIXCOIL”商标。

(6)	Patent App. No. 专利申请号 CN200380103010.8	短袜 SOCK	Invention 发明专利	Active 有效
(7)	Patent App. No. 专利申请号 CN200480003561.1	短袜 SOCK	Invention 发明专利	Active 有效
(8)	Patent App. No. 专利申请号 CN200580029432.4	袜子 SOCK	Invention 发明专利	Active 有效
(9)	Patent App. No. 专利申请号 CN200880014868.X	衣件 PIECE OF CLOTHING	Invention 发明专利	Active 有效
(10)	WO206536	1.-5. Sock	Invention 发明专利	To be entered into China national phase 待进入中国国家阶段
(11)	WO204680	1.-6. Sock	Invention 发明专利	To be entered into China national phase 待进入中国国家阶段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以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一致。

####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9年12月31日。本次资产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考虑到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三夫户外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四)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8.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3.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

2. 专利证书、商标证书、技术资料;

3. 其他权属证明。



## （五）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2. 无形资产相关的产品市场分析统计资料、技术资料等；
3. 经核实的委托人和产权持有者提供的委估资产清单；
4. 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系统查询相关数据；
5. 委托人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 本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七、 评估方法

### （一）商标类无形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

商标专用权的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

市场法是对在市场上存在较为活跃交易的资产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这种方法通过在市场上寻找一定数量的（至少 3 个以上），交易日期与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接近的类似资产交易价格，通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来确定所估资产的价值。使用市场法，必须具备以下两个前提条件：

第一，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

第二，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收集到的。

由于委估商标资产不具备上述条件，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成本法是指根据委估商标评估基准日状况，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取价标准，重新计算其所需投入的成本确定评估值。商标专用权本身不能直接产生收益，其价值主要依托承载其的商品或服务等有形资产实现，商标资产的价值由商标所带来的效益决定，带来的效益越大，商标资产价值越高。基于以上因素，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成本法。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使用收益法，必须建立在未来无形资产的收益和风险能够合理预测和量化的基础上。对于委估商标为正在使用或未来投入使用的商标，考虑到服饰类商标对产品盈利能力贡献影响较大，通过销售使用该商标的产品带来收益，故对于委估商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较合适。

预期收益提成法是收益法评估模型之一，是通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未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所谓预期收益提成法认为商标对产品创造的收入或利润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商标无形资产对产品所创造的收入或利润贡献率，进而确定商标无形资产对产品收入或利润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产品中每年商标无形资产对收入或利润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商标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①确定商标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即委估商标无形资产可带来收益的时间；

②分析商标无形资产应用产品的销售方式，确定商标无形资产在全部销售收入或利润当中的比率，即商标对销售收入的分成率或利润分成率，并确定委估商标销售收入或利润的贡献；

③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委估商标无形资产产生的销售收入或利润按剩余收益年限折成现值；

④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委估商标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

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_t}{(1+i)^t}$$

其中：P：委估商标无形资产评估值；

- t: 计算的年次;  
k: 委估商标收入分成率或利润分成率;  
i: 所选取的折现率;  
R<sub>t</sub>: 未来第 t 年商标产品当年收入或利润;  
n: 委估商标无形资产收益期。

其中: 折现率 i 采用 CAPM 模型:

$$\begin{aligned} \text{公式: } i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a \\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 \end{aligned}$$

- 式中: R<sub>f</sub>: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E(R<sub>m</sub>): 市场预期收益率;  
R<sub>pm</sub>: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a: 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 (二) 专利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按照目前国内外对专利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测评惯例, 定量分析专利技术类价值的方法一般有: 成本途径法(以重新开发出被评估技术所耗费的物化劳动来确定技术的评估价值)、市场途径法(以同类专利技术的市场交易价格分析来确定技术的评估价值)和收益途径法(以被评估技术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现值来确定其评估价值)。

一般而言, 专利技术类无形资产主要表现在人才的创造性智力劳动, 该等劳动的成果很难以劳动力成本来衡量, 其研发成本与其价值没有直接对应关系, 用重置成本很难反映其真实价值, 基于以上因素, 本次评估未采用成本途径法。

采用市场途径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与委估专利技术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 且交易行为应该公平合理。由于专利技术的独特性, 很难获得

与专利技术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所能获得的交易信息也极其有限且很不完整，因此，本次评估也不宜采用市场途径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技术其技术具有先进性，三夫户外购买后经过整合利用，预期盈利能力较好，故本次评估对上述专利技术类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预期收益提成法是收益现值法评估模型之一，是通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未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所谓预期收益提成法认为在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技术对产品创造的利润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对产品所创造的现金流贡献率，并进而确定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对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产品中每年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相关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①确定专利技术类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即委估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剩余可带来超额收益的时间；

②分析专利技术类无形资产应用产品的销售方式，确定专利技术类无形资产在产品销售收入或现金流当中的比率，即专利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并确定委估专利技术无形资产销售收入或现金流的贡献的比例；

③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委估专利技术类无形资产产生的销售收入或现金流按剩余收益年限折成现值；

④将剩余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委估专利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

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_t}{(1+i)^t}$$

其中：P：委估专利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值；

t：计算的年次；

k：委估专利技术类无形资产收入分成率；

i：所选取的折现率；

R<sub>t</sub>：未来第 t 年专利技术类无形资产当年收益额；

n：委估专利技术类无形资产收益期。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的等。

###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询问、查询、复核等。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 （六）评定估算

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资产的评估值，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 （一）一般假设

#### 1.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

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二）特殊假设

1.经济环境稳定假设：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无重大变化假设：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无通货膨胀假设：假定预测期内及预测期后，国内、国外物价稳定，不会发生通货膨胀，导致货币贬值的情况；

4.无不利影响假设：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人的待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无瑕疵假设：假定评估对象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6.优势假设：假定委估无形资产保持现有的技术优势，保持产品竞争力；

7.假设无形资产对应的产品将有效组织生产；其生产经营所消耗的主要原材料、辅料、动力的供应充足，价格无重大变化；

8.假设委估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能持续有效。

##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 十、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无形资产组合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采用收益法，三夫户外拟购买 X-BIONIC AG 公司及 X 科技瑞士有限公司相关无形资产组合评估价值为 8,25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伍拾捌万元整，不含增值税）。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无形资产组合转让后，购买方有权自行开发和改进产品、专有技术以及专利所涵盖的技术，拥有在交易区域内（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包括中国台湾地区）对与上述改进和开发相关的任何工业或知识产权提出注册申请的完整权利，但受制于转让方在其他国家的在先（相冲突的）的任何权利。每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其所做的任何改进，基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条款的，为其各自区域内获得独占许可。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二）本次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

为前提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者提供的与评估相关所有的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者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委托人和产权持有者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评估师对委托人和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应超越执业范围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五）在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相关要求，考虑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资产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行业参数，并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资产评估基准日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前提条件与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责任。

（六）本次评估未考虑本次经济行为中可能发生的税负支出，也未对委估资产的评估增减值做任何可能涉及的纳税准备。

（七）对委托人和产权持有者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不少于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并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有权核准或备案管理单位完成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后，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0 年 7 月 30 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4.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5.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资格备案公告（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机构证券资格证书（复印件）；
8.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